

，以強化社區處遇及監控力度。目前矯正機關就性罪犯強制治療之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 (一)增加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編制為培育專業人才，除於各矯正機關編列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力外，另參照內政部公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
- (二)增列年度性侵害處遇經費鑑於性侵害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專業治療人員有所不足，並因應處遇專業、多元化需求等因素，矯正署業逐年寬列預算經費，除得遴聘更多具專業且優秀外聘治療人員入監服務外，另配合個案類型及需求，發展多元化處遇模式，以提昇矯治成效。
- (三)強化外聘治療人員資格審查現行除依規定以具有專業證照師資為優先聘用，另參照前述處遇人員課程基準，需檢附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研習證明每年至少 6 小時，及提出治療處遇計畫書（報告），以作為外聘師資遴（續）聘之申請條件。
- (四)擴大辦理處遇人員專業訓練及研討會矯正署每年定期辦理性侵害受刑人處遇人員專業訓練，以矯正機關及社區機構處遇人員為受訓對象，本（103）年度分別於 1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8 日擴大舉行。另委請指定機關每年辦理相關專業研討會，藉由學術與實務間合作交流，提昇處遇人員專業素養與治療技巧。
- (五)加強處遇書表審查機制為與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地檢署觀護人、警察局等社區機關有效接軌，除要求治療師需完整填載個案各類處遇及評估記錄外，內部亦建置性侵害受刑人處遇書表初、複審核機制，以避免人為疏漏，真實呈現個案處遇內涵。
- (六)落實性罪犯出監轉銜制度為緊密銜接社區處遇，法務部矯正署除要求所屬提前於性侵害受刑人刑期屆滿前 2 月或假釋核准後出監前，檢具相關處遇資料函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觀護人室（假釋個案）及副知警察機關，並以電話再行確認。另建置性侵害業務單一窗口服務，加強防治網絡間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

四、綜上，關於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學者及醫界咸認為並無所謂「治癒」概念，須持續強化「內部自我控制」及「外部監控」，方能有效降低性犯罪行為之復發。目前矯正機關對性罪犯所實施之治療、輔導，著重於對犯罪歷程與循環認識、嫌惡源與制約、認知扭曲技術、情緒管理、親密關係等，以增進個案本身行為管理及情境、壓力覺察與因應技巧，惟仍無法排除外部危險因子，如：高風險情境接觸、無家人或社會支持網絡、居住處所不穩定等。縱使加害人於矯正機關內接受完整治療且獲改善，倘出獄後未有良好監督系統或受負向危險因子驅使（如：不良友人誘導、失能家庭等），皆易誘發原已降低之再犯可能性，增加性犯罪行為之發生機率。爰此，性侵害受刑人於出獄後，仍需由警政、社政、衛政及觀護等社區防治網絡機構，共同齊心戮力，持續強化內在自控及外在監督，方能有效解決性犯罪行為發生。

- (十)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是否參考德國立法設置『商品暨勞務檢驗評比機構』，以利社會各界共同維繫食品教育及安全」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3)

葉委員就「是否參考德國立法設置『商品暨勞務檢驗評比機構』，以利社會各界共同維繫食品教育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運作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該諮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提供下列六項食品風險評估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食品安全及相關有害物質之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政策及策略之訂定、風險評估計畫之研定、風險評估指引之增修、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其他有關風險評估事項之推動。

(二)藉由實證科學及風險評估資訊，專業判斷食安事件之危害及健康風險，釐清食品安全相關問題及爭議，同時精進食品安全之風險預警及評估能力，逐年建立全面性及系統性之食品風險因子背景值調查、總膳食調查 (Total Diet Study) 及風險評估制度，藉以掌控潛在風險因子對國人健康之可能影響，並作為訂定管理法規及政策之參考依據；完成「國家攝食資料庫」之建置，實質提昇食品風險評估的品質，及管理決策的精準性；且透過「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科技人才培訓」計畫，持續培養此一領域之專業人才，俾強化風險預警及事先預防之能量。

二、踐行跨部會合作查處機制

衛生機關於食品安全稽查時，因各部會業管權責不同，常協請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協助稽查。近年來多次食品安全事件，更有賴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小組主任檢察官支援食藥署與衛生局專案稽查，透過司法調查不法事證，確認業者違法事宜，可加速稽查行動進行並掌握不法產品流向，加強執行查核並積極落實裁罰之處辦。經研判若涉及重大食安事件時，即整合衛生、環保、經濟、農委會等部會，以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跨部會整合行動，對檢舉案進行徹查，並透過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聯絡地方檢察署啟動司法調查，以在第一時間揪出不法情事，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三、資訊的公開透明

(一)食品標示管理：食品標示能提供民眾充足消費資訊，業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等相關規範明定應標示事項，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產品外包裝標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形，除該產品須下架回收改正標示外，並依同法相關罰則予以處分，未來將持續輔導食品業者落實規定，共同保障食品之衛生與安全。

(二)發布食品警訊：透過專人監控蒐集國際食品警訊並發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立即查詢比對國外回收問題產品是否輸入，如有輸入則依其風險程度，即時發布食品消費紅綠燈資訊，該資訊包含產品有無輸入、產品明細、產地及對消費者、業者之具

體建議等。一方面提供我國消費者出國旅遊之食品消費安全資訊，另一方面則是提供食品進口業者自國外輸入安全及品質兼具之參考，民眾與業者皆可充分利用「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發布之相關警訊，避免網購或國外旅遊時，或是自國外進口食品時，購買到正在回收之食品，確保食品消費安全。

(三)即時資訊更新：透過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將食品安全與消費資訊公開，包括設立專區、新聞發布、國際食品資訊、邊境查驗、後市場市售產品調查以及查驗登記產品之廠商及產品訊息、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食品法規條文等，做為消費者選購食品之參考。

綜合上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涵蓋範圍甚廣，除食品安全衛生權責機關外，亦涉及其他部會業管範圍，故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已導向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協調機制，跨部會資訊已進行整合與交流，同時強化食品相關資訊透明程度，提供消費者多元資訊。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成立直接隸屬行政院或總統府橫向整合跨部會之專責單位，主動預防食品安全危機，做到真正的『源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6)

羅委員就「成立直接隸屬行政院或總統府橫向整合跨部會之專責單位，主動預防食品安全危機，做到真正的『源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我國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層級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以督導協調源頭與自主管理，並為協助該會報協調主責部會各司其職，強化職責，特建置協助體系，以食品安全管理任務編組之方式，成立具專責幕僚單位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並詳敘如下：

一、背景介紹

(一)行政院業於 98 年通過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後經行政院檢討任務編組運作情形，於 102 年修正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委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首長共 10 人，專家學者 6 人及消費者、民間團體代表 8 人，其任務包含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食品安全事件之協助，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之諮詢等。

(二)自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第 1 次會議，至 103 年 7 月已召開共 9 次會議，並於該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暢通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對於違法業者加強查緝及處辦，以使食品安全稽查更趨嚴密，並於成立後，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自 102 年 11 月起查核數項民生重要食品，現已完成「食用油品」、「鮮奶」、「年節食品」、「食米」及「蛋品」之稽查，並發布新聞週知稽查結果，以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